

浙江融华拍卖有限公司 南苑路15号4间店面房等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产权人委托 ,将于**2015年11月13日上午10时正(星期五)** ,在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 举行拍卖会 ,对坐落于永康市市中心南苑路15号4间店面房等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序号	标的 位置	面积 (㎡)	起拍价 (万元/㎡)	拍卖保证金 (万元)	备注
1	南苑路15-1号	51.99	3.5	30	1-4号 标的成交者 按成交价均可连标。 一份保证金对应一个标的 ,多交可以少拍 ,少交不可多拍。
2	南苑路15-2号	50.40	3.5	30	
3	南苑路15-3号	50.90	3.5	30	
4	南苑路15-4号	48.22	3.5	30	
5	东城九龙锦湖苑2号10单元306室	56.61	0.5	5	

二、拍卖方式 :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
三、展示时间、地点 :即日起拍卖标的以现状进行展示、接受咨询。拍卖标的由资产所有人陪同察看。
四、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15年11月12日下午16:00时止** ,到金华市双龙南街环球商务大厦C座四楼浙江融华拍卖有限公司或永康市永拖路25号三楼报名。

欲竞买者 ,须交足保证金(账户 :浙江融华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 :33001676752050006097 ;开户行 :建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以到账为准)及凭有效证件(个人凭本人身份证 ,单位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及公章)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名竞买手续并交纳资料服务费100元 ,领取相关资料后方可参与竞拍。如竞拍不成功 ,保证金可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拍卖成交后 符合条件的竞买人 银行可提供办理40%至70%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咨询电话 :13967451609(670609)林经理
87213182 胡经理

报名咨询电话 :0579 - 83183796

标的展示电话 :15267938103 584103

网址 :www.zjrhpm.com

浙江融华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5)第32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永康市城南区块D - 09 - 01A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米)	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开发用途	使用年限
永康市城南区块D - 09 - 01A地块	18562	2.0 - 3.0	≤30%	20%	150 180	8020	1610	金融 保险	40年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参加竞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受让人若非永康市内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性金融保险企业 ,竞得土地后 ,则必须在60日内成立具备金融保险资质新企业对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并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我局可以根据公开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企业注册登记手续后 ,再与新企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三、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 ,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www.ykgt.gov.cn)业务公告栏的土地招拍挂公告中查看 ,也可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查看电子屏上的公开出让文件。需要纸质出让文件的 ,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获取 ,交纳资料费200元。

四、申请人可于2015年11月3日至2015年12月2日下午16时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对象报名时 ,法人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在 册、变更基本情况及章程、单位公章 ;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 ,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代码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书外 ,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下午16时。经审核 ,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 ,具备申请条件的 ,我局将在2015年12月2日下午16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

资格。

五、挂牌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至2015年12月4日15时止。挂牌地点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和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报价地点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 ,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六、报价增幅 :挂牌报价增幅为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以起始价、上一挂牌价或以非整数倍加价均为无效)。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 ,转入现场竞价 ,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报名时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 ,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买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

(三)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 ,出让人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价款 ,不含契税及地下空间使用费。出让人在受让人全额交清土地出让金后2个月内以土地现状向受让人交付土地。

(四)受让地块不得整体或分割转让 ,地上新建建筑物不得分割或整体转让销售。

(五)地下空间可开发 ,开发面积待竣工验收后按《永康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试行)》补交出让金。

(六)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2012]132号文件另行收取 ,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3.05%收取。

(七)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 ,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由竞买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垂询。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永康市华丰中路18号

联系电话 :0579 - 87174812

联系人 :吕先生 卢女士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11月3日